

觀塘民政事務處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
創紀之城 6 期 21 樓



**KWUN TONG DISTRICT
OFFICE**
21/F, MILLENNIUM CITY 6,
392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觀塘區各地方組織及
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各位負責人：

請注意！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文件**已作修訂**，請仔細閱讀邀請信及所有參考文件。所有與申請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5 至 2026 年度觀塘區「社區參與計劃」

「全區活動計劃」

觀塘民政事務處現推出「全區活動計劃」，邀請合資格的團體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舉辦活動以推動觀塘區的文化、藝術、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促進區內居民的社區參與和文化共融，以及增加他們對觀塘區的歸屬感。

「全區活動計劃」旨在資助區內團體，在觀塘區內舉辦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活動，以增強區內居民的歸屬感，團結社區並推廣觀塘區的形象。「全區活動計劃」的活動較大型或具延續性，每項計劃申請撥款**最低要求為 100,000 元，上限為 500,000 元**。

每個團體只可選擇在「全區活動計劃」、「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活動計劃」及「社會服務、教育、婦女發展及防火活動計劃」中參與其中**一項計劃以提交一項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活動對象必須主要為觀塘區居民。申請團體須符合申請團體資格及提供表格內的資料及/或其他補充資料，以供本處審批。詳細申請準則及其他指引請參閱本函所列的參考文件。

有意申辦上述活動的團體，請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前**把下列文件**親身交回**觀塘民政事務處辦公室（地址：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逾期或傳真申請，概不受理**。若申請資助款項超出相關計劃的限額範圍，整份申請將不獲考慮。

- i. 申請表格（表格一）（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式兩份**）；
- ii. 團體資料紀錄（表格二）；
- iii. 補充資料表格（表格三）；
- iv. 社團註冊證明（團體須已成立或註冊三年或以上，而其註冊地址/登記地址/會址為觀塘區將獲優先考慮）；

- v. 證明團體現時正常運作的文件，例如近期的會議紀錄，以及行政狀況及財務報表；
- vi. 過去兩年在社區舉辦的活動資料（例如推動文化、康樂、體育及青年發展、或促進社區和諧和幫助弱勢社群的活動資料）。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務必仔細閱讀及遵照以下文件的指引：

- 1) 民政事務總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參考文件一）；
- 2) 觀塘民政事務處「全區活動計劃」撥款團體申請準則（參考文件二）；
- 3) 觀塘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源運用指引（參考文件三）；
- 4) 地方團體申請牌照以舉辦觀塘民政事務處資助活動（參考文件四）；
及
- 5) 真正地方組織的定義（參考文件五）。

為支持環保，觀塘民政事務處近年以網上資料取代郵寄有關參考文件，申請表格及一切與申請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相關的文件已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6.htm）。有興趣的團體，亦可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索取有關資料。

所有申請將由觀塘民政事務處審核，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由社會福利署提供意見及建議。獲批准的申請團體須遵照有關發還墊支款項的規定，於舉辦活動後辦理發還墊支手續。有關活動將於審核完成後上載至觀塘民政事務處網頁，以供參考。團體須注意，所有受資助活動必須屬非牟利性質，並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間舉行，並須在收到「批准撥款通知書」後方可籌辦活動。所有申領發還墊支的申請將以**實報實銷**形式支付，不會以定額發放。此外，**所有獎品或紀念品皆不得以現金、銀行禮券或其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支付**。觀塘民政事務處將派代表出席部分活動，並根據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評估計劃的成效，用作審核團體日後撥款申請時的參考。申請團體須於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或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以較早者為準）提交申請發還觀塘民政事務處撥款所需的文件，以確保有關撥款可於 2025/2026 財政年度完結前發還。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71 7458 與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

觀塘民政事務處

2025 年 3 月 31 日